姓	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考註	作別	年	考証	式等級		考試科別	1	錄取分發	品			
實務學	訓練材	幾關 (木	毒) 校				實務訓練職職	務列等				
實利內	务 訓	練 職	務 容									
以下	資料部	青依銓領	炎部銓敘	審定函	(未送	審人員檢具	相關證件)填	寫:				
原用	及務村	幾關			_	職稱		職務 死 審定官」				
	作內際工作內	_										
以下	資料部	青依在耳	哉或離職	證明書	填寫:							
曾到	任 公 田	職期	年	月	日	離職日期((在職者免填)	年	- 月	日		
服			年		月	日 (在		分配報到前	一日)			
備註					申言	請人:		(簽章)民國	年	月	日
名 2、 記 3、 音	今 一份 曾任聘 [登明] (曾任雇]	。 用、僱戶 影本) 員請檢M	月及聘任/ 各一份。 村「原服務	人員請檢	附「原	服務機關出	未送審人員檢具 具之服務成績優 」及「在職或離」	良證明、工	作內容證	聲明」及「		
-		幾關審本	亥結果:							案核	結果	
項目				審	核		<u></u> 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_	是否	為現任	或曾任公	務人員	員,具有	與考試錄取	又類科屬同職組	各職系之資	肾格。			
<u> </u>	(-)低一)與低	職等以」	二之資格 战責程原	各及工作 度相當以	乍經驗。	下列經驗四個戶 及工作經驗。 。	引以上:				
三	以上(一	,且服)具有	務成績傷 與擬任耶	憂良。 残務性質	質相近之	近五年內具 こ工作經驗 含以上之工		作經驗滿八	個月			
		•	旦エナク	三内 且 オ	直與擬信	壬職務性質	相近之工作經歷	<u></u> 驗八個月以	上,			
四	曾任 且核 相當	敘雇員 之工作	年功薪 經驗。	占以上右	当 ,視同	司具有委任	第一職等之低-					
該員	曾任且核相當所填資	敘雇員 之工作 資料經	年功薪票 經驗。 審核無誤	占以上; , 並符	者,視同 合公務	司具有委任 人員考試錄	第一職等之低- 成取人員訓練辦 十四條)規定,	法第 條	(現任或	•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十條及九十六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計畫第十二點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 保訓會)核定後,予以縮短實務訓練。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 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經驗四個月以上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予縮短為 二個月。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 二、依訓練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二款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一) 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 (二) 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 三、依訓練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曾任雇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核敘雇員年功薪點以上者,視同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之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得準用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四、「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指曾擔任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 調任職系之職務而言。
- (二)低一職等以上:
 - 1、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 2、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 3、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 (三)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 五、未送審人員(含公營事業人員)有關「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認定標準,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則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再依「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標準進行認定。「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換算至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官職等後進行認定。
- 六、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所稱雇員,指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廢止前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人員。
- 七、依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銓敘部銓 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依訓練辦法 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人員,請於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本申請書、原服務機關出具 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限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工作內容證明」及「在職或離職證明」(影 本)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提出申請,再轉請保訓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如錄取人員直接 向保訓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者,與規定程序不合,不予受理。